

且看「黃衛兵」如何在港搞「文化大革命」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讓人想起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北京大學，「紅衛兵」批鬥校長的情景。如今的香港，激進學生的做派與「紅衛兵」極具相似之處。通識教育缺失，使學生「無法無天」，而香港現行政治體制，又為別有用心之人操控學生提供了便利。因而，這些「黃衛兵」如今在港搞「文革」那一套，香港市民不可不察！

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事件引發了人們的諸多思考，人們比較集中的感受和看法是：學生圍攻教授的做法，讓人想起了「文革」初期的北京大學，聶元梓等激進學生批鬥校長的情景，他們當時的名字叫做「紅衛兵」。也許有人會認為，僅憑一個孤立事件就將其與「紅衛兵」掛鉤，是不是有點「神經過敏」？但筆者認為，這個事件並不孤立，也非偶然，聚焦港大，再看香港，凡事「政治掛帥」，無視規則，衝擊法制，「泛政治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黃衛兵」無法無天，迷戀暴力，衝擊法治，香港市民不可大意。

激進學生的做派與「紅衛兵」極為相似

綜觀近年來香港一些青年學生的做派，與當年的「紅衛兵」至少有三個方面的相似之處。其一，都有自己的「理論」。「紅衛兵」當年的口號是「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雜誌則拋出了「香港民族」、「公民自決」、「城邦自治」、「公民抗命」等「港獨」言論，名為「學術研究」，實則有政治目的。

其二，都不顧規則、不講法治、不尊重人權。港大校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延續百年，副校長如何議定？自有章法。百餘名學生會成員卻不可待「逼宮」，無

視規則，破壞秩序。在法治社會裡，人人都懂得「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但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事件中，先把校委會成員圍起來，特別是針對他們認為有問題的李國章教授等人，辱罵攻擊，讓他們自己交代所謂「罪行」，不答應就不允許離開，有人當場暈倒受傷，也不准醫護人員救助醫治，蠻不講理，毫無人性。當年的「紅衛兵」就是這個套路，先認定你是「走資派」，然後批鬥你，讓你自己「坦白」，「紅衛兵」不滿意，就不能過關，給你戴高帽子、潑墨水、遊街，讓你坐「土飛機」，極盡侮辱人格之能事。

其三，都以學校為大本營，上街遊行示威，並發展為暴力事件。去年長達79天的非法「佔中」，學生走上街頭，以「黃色雨傘」為標誌，被稱為港版的「顏色革命」。其間，一些激進分子衝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攜帶危險物品、設置鐵馬阻斷交通、用雨傘戳刺維護秩序的警員，上演了驚險一幕。而「紅衛兵」當年就是從最初的上街遊行、全國串聯，發展成為一場規模浩大的「武鬥」，讓許多無辜群眾喪黃泉。

通識教育缺失 讓學生「無法無天」

如今的香港大學生是在「九七回歸」後長大，從小學到中學，通識教育的缺失，讓他們「無法無天」。「無法」就是沒有憲法和基本法的概念，「無天」就

是沒有國家觀念和中華民族觀念。

「無法」主要體現以下四個方面：一是認為「法治」是司法機關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不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二是強調香港成文法律「不能抵觸法治原則」，而不提「不能抵觸基本法」；三是提倡在司法覆核案件中，法官對任何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進行覆核，而忽略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終解釋權；四是主張法律一旦違反「公義」，就可以進行「公民抗命」，等等。這些都是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也不符合法治原則，卻在「九七後」一代人的腦子裡形成了認知。

「無天」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認識不清。把香港視為獨立的政治實體，而不是視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把香港與中央的關係，視為平起平坐的關係，而不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二是對「民族」的認識極其荒誕。所謂「香港民族」的言論，既表現出對「民族」概念的無知，也表現出對「中華民族」認識的缺失。民族（英文 Ethnic group 或 Ethnicity）是指一群基於歷史、文化、語言、宗教、行為、生物特徵而與其它有所區別的人群。香港在英國殖民之前，就是中國廣東的一個小漁村，香港人與中國內地人同宗同文、同信仰同習俗，同樣的黑頭髮、黑眼睛、黃皮膚，何來「香港民族」之說？自漢武帝以來，以漢族為主體的中華民族就已經形成，綿延至今，一些青年學生對此卻缺乏認知，不知道自己身上流的是哪個民族的血液，實在是一種悲哀！

青年學生「無法無天」，則極易被人操控，「無根的義勇」很容易演化為暴力傾向，重蹈「紅衛兵」覆轍。

香港現行體制為別有用心之人操控學生提供便利

如果說一些青年學生「無法無天」，是「紅衛兵」復活的內因，那麼香港的現行政治體制則為「紅衛兵」復活提供了外因。

眾所周知，港英時代，總督獨裁，立法局僅僅是諮詢機構，大堂之上坐滿了委任議員，香港毫無民主可言。而回歸後的香港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基本法賦予港人更大的自治權。立法會已經是有立法權、監督權、否決權的機構，特區政府許多工作必須通過立法會審議通過才能實施，這使反對派議員有了更大發言權，或者說有了制衡特區政府的更大本錢。有人形容現行體制是「弱政府、強議會」格局，不無道理。從董建華時代至今，歷屆特首都有雄心勃勃的民生計劃，卻屢遭擱淺，反對派在立法會阻撓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如今，反對派不僅在立法會上狙擊特區政府，還把手伸向了更多地方。此次「港大風波」中，反對派就組織了所謂的「港大校友關注組」，為公民黨成員陳文敏「上位」大造輿論，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後，反對派又極力為其辯護，而此前反對派也多次為港大學生會《學苑》刊物的「港獨」言論辯護。這些現象表明，反對派的終極目標是爭奪港大管治權，為了這個目標，他們無所不用其極。以港大等大學為大本營，讓「港獨」勢力逐步向外拓展，這是他們的基本思路。循此思路，將學生變成「無法無天」的「紅衛兵」，充當「馬前卒」，是再好不過的選擇了。其心可誅，其行可恨！

政界·縱容《學苑》再播「毒」 憂心·港大恐淪「港獨基地」

行會申報更新 劉江華「三無」



劉江華申報他本人、配偶、子女和公司均無持有任何土地和物業。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公佈，行政長官梁振英、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資料已作周年更新。利益申報登記顯示，新任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申報他本人、配偶、子女和公司均無持有任何土地和物業，亦無持有任何公司超過1%的股本，堪稱「三無」，和新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則申報沒有擔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職位和沒有持有物業。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行政會議設有嚴謹的利益申報制度，相關資料並已上載至行會和各相關政策局的網頁。根據昨日最新的更新申報顯示，劉江華申報他本人、配偶、子女和公司均無持有任何土地和物業，亦無持有任何公司超過1%的股本。他仍是民建聯的贊助會員，且為60多個組織的會員。張雲正則申報沒有任何公司董事的職位，以及沒有持有物業。

今年3月獲委任為非官守行會成員的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楊偉雄申報的資料顯示，他持有多個在香港及美國的物業，又申報與妻子及其他親戚，在美國擁有5個住宅單位出租。同時，他擁有碧瑤灣一個單位自住，在淺水灣另一個自住單位就由妻子持有。他的配偶在天水圍、灣仔及葵涌亦分別擁有舖位及寫字樓單位出租，又申報為新民黨顧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更新了其申報，除了自住的中西區住宅單位之外，還新增了在同區購買一個單位作投資用途，並於上月9日簽訂臨時合約。

特首申報與去年相同

特首梁振英申報的利益則與去年相同，包括與太太唐唐青儀在香港共擁有3個住宅物業，其中在山頂兩個相連單位仍然空置，南區的一個物業繼續出租。在新加坡的兩個物業也繼續出租。在英國倫敦及劍橋，梁振英夫婦也持有物業，並申報用作家庭居住之用。

同時，梁振英繼續申報為Lotvest Ltd的公司股東，該公司是一間私人公司，以持有人在香港持有的物業。他名下的Wintrack Worldwide (BVI) 及附屬公司股權，及DTZ Holding Plc及附屬公司股權，均以信託形式持有，信託人是一名執業會計師，其妻梁唐青儀為受益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則申報，配偶在廣東中山市擁有一個住宅單位和一個車位作自住用途。



盧文端稱如果有人堅持搞「港獨」，必會付出代價，最後損失的只是香港人。資料圖片



張學修指「港獨」分子頻借政改、「反水貨客」等問題，挑動香港內地矛盾。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今年1月在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鼓吹「港獨」。該刊物昨日最新出版的8月號再以「香港新民族運動」為題，刊登6篇「港獨」文章，鼓吹港人要直稱內地為「中國」，並以「全民游擊戰」反抗，又稱這是對「香港民族運動呼聲」的「強勢回應」，明撐「港獨」主張死不悔改。政界人士昨日強烈批評，港大縱容學生刊物再次宣揚「港獨」，令人質疑港大成為「港獨大本營」，強調中央維護國家主權堅定不移，香港搞「港獨」只會死路一條，香港社會各界必須警惕。

昨日出版的《學苑》8月號以6篇文章為「港獨」張聲。其中，《苑論·我們必須直稱中國》鼓吹兩地對立，稱港人要將內地「直稱『中國』」，聲稱港人若「渴望具備獨立的氣質，渴望能夠自主於中國的脅迫，便該直視中國，直稱中國」云云。

兒戲剪貼「理論」 煽「全民游擊」

另一篇文章又以不同民族主義者和社會學家的論述東拉西湊，斷章取義死撐所謂「香港民族」，聲稱「香港民族應以建立以香港公民為主體的自治共同體為目標，與中國劃下各自明確的邊界，尋求財政分配、司法機關、政治制度的完全獨立，其形式包括民族國家、自治領等」，更指香港「享有國際法所賦予所有人民的自決權」。

一篇題為《香港民族與中國因素：制暴的美學》的文章則聲稱，「對抗專制政權的全民游擊戰成為市民生活的常態。」而「香港民族運動」是「反資產階級革命性宣誓」，同時處處美化台灣的「台獨」暴力行動。

盧文端：憂港大步向危險邊緣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學苑》再以所謂「香港民族論」鼓吹「港獨」，企圖挑動香港與內地關係，香港社會必須警惕。

他強調，中央政府在維護國家主權和統一方面的態度，不但堅定不移，而且旗幟鮮明，毫不含糊，「這是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如果有人堅持搞『港獨』，必然要付出代價。」



《學苑》8月號鼓吹直稱內地為「中國」，並以「全民游擊戰」反抗，更處處美化台灣的「台獨」暴力行動。

他續說，梁振英已點名批評《學苑》鼓吹「港獨」，港大學生不但未有汲取教訓，反而變本加厲，令人質疑港大是否已成為「港獨大本營」，「（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涉嫌收『政治捐款』，又縱容（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搞『佔中』，是否想將港大推向危險邊緣？」

盧文端強調，香港背靠祖國，經濟發展有很多機遇，但部分人只顧搞政治，忽略經濟民生，更抗拒與國家發展合作，最後損失的只是香港人，「香港不是政治城市，政改後更要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搞『港獨』注定死路一條。」

張學修：加強國教制止流「獨」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張學修批評，企圖分裂國家的行為為立心歹毒。他指出，「港獨」分子近年頻借政



圖為《學苑》出版宣揚「港獨」的書籍《香港民族論》封面。資料圖片

改、「反水貨客」等問題，挑動香港與內地關係，製造對立矛盾，並強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非獨立政治實體，「港獨」注定失敗，又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國民教育，令年輕人增加對國家的認識，「『港獨』行為必須盡快制止，不可讓它蔓延。」

港督有權不用？陳方安生講大話

徐庶



陳方安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認同「港大校友關注組」要求取消行政長官兼任港大校監的觀點。她還說，港督擁有校監的權力，但從不行使。「想不出港督有干預委任或校政的任何情況。」她又指，現任行政長官不但行使相關權力，很多人都覺得他以完全不恰當的方式干預學術自由。陳方安生在港英時期是首位華人布政司，深受港督「肥彭」重用。港英管治的時候，港督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何止操縱大學；如今行政長官依法管理大學，陳方安生就以「老臣子」的心態指手劃腳，講大話欺騙

港人。「香港良心」代表港人，還是心向舊「事頭婆」？

港英時期，陳方安生長期在港督身邊工作，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她完全知道港督的權力有多大。《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規定全港官員一定要服從港督。英國人苦心經營香港大學一百多年，香港大學的主要任務就是培養服從港英管治的高官和精英。直至現在，香港大部分政務官，包括陳方安生在內，都是由港大畢業的。港大對港英管治影響深遠，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當然要由港督任命，所有校務委員會成員如果對港英管治心領神會，根本不可能置身其中。

在這樣的背景下，港督根本不需要直接干預港大校務委員會。這就像彭定康當港督，陳方安生當布政司，因為陳方安生對港英絕對忠誠，對彭定康言聽計從，彭定康可以周遊列國，做「離岸港督」。彭定康不使用港督的權力，並不等於港督無權，而是陳方安生俯首貼耳地執行其命令罷了。陳方安生敢說彭定康只是個「禮節港督」，無權管理香港嗎？

眾所周知，港英時期有《緊急法令》，港督掌握執行緊急法令的權力，但亦長期備而不用，很多任港督都沒有使用這個權力。但是否說，這個權力只是擺設，港督備而不用？絕對不會。1967年，港督戴麟趾就使用了這個權力。

港英時期，如果港大的副校長或者法律學院院長主張對抗《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港督會不會坐視不理？當然不會。《殖民地規例》規定，任何公務

員和公職人員，都可以按照英女皇的意願予以革除。這些英國人訂下的規矩，陳方安生都忘記了？

回歸後，香港保持「五十年不變」，管治制度和法律基本不變，當中包括大學的管理制度不變。校務委員會是港大的管理機構、最高權力核心，校委會由24名成員，其中7人是校外人士，由校監即行政長官委任，這完全符合《香港大學條例》的規定，根本不存在行政長官以「不恰當的方式干預學術自由」的問題。

陳方安生要廢除這項法律，推翻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是不尊重香港的歷史，不尊重香港的法治制度，不尊重「五十年不變」的原則。英國人管治的時候，可以擁有一切權力，用了也說沒用；香港人當行政長官，就要廢除他管理香港的「武功」，令香港無法無天，禮崩樂壞，好讓學生鬥老師，「香港良心」安的是什麼良心？